

证券代码：838483

证券简称：亿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

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且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经理审批→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董事会秘书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

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或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

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